

# 臺北市政府第 9 屆耕地租佃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2 樓 N21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潘副局長○○○代理 記錄：柯○○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○○、賴○○、楊○○、王○○、何○○、莊○○、  
林○○、張○○、沈○○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：劉○○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：請假

本府地政局：劉○○、賀○○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審議本市北○區租約耕地 107 年第 2 期農作物災歉租額  
減免案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標的洲○字第○、○、○、○號等租約，經委員現場  
勘查，該等租約土地今年收穫量較去年高，惟結穗  
較不飽滿，且生長過程受蟲害、鳥害影響，依現場實  
地勘查結果，減免地租 3 成。
2. 本案標的○○字第○、○號租約，經委員現場勘查，該  
租約土地今年收穫量較去年高且結穗飽滿，惟生長過  
程仍有受蟲害、鳥害影響，依現場實地勘查結果，減

免地租 2 成。

3. 本案標的○○字第○號租約，經委員現場勘查，該租約土地今年收穫量較去年高，且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之稻谷結穗飽滿，生長情形較同租約之○○○地號良好，依現場實地勘查後同意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減免地租 2 成，○○○地號減免地租 3 成。
4. 本案標的○○字第○號租約，經委員現場勘查，該租約土地今年收穫量較去年高，惟土地缺乏日照，且生長情形受蟲害影響，依現場實地勘查後同意減免地租 2.5 成。
5. 日後類此案件，請幕僚單位於會議資料中，逐筆將會勘時，委員所討論之結果條列之，以利議事進行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0 分。